

煤炭生产文件选编

(下 册)

煤 炭 工 业 部 生 产 司 编

煤炭生产文件选编

(下册)

——

煤炭生产文件选编

(下册)

煤炭工业部生产司编

目 录

第三编 安 全 生 产

1、煤炭工业部安全指令第一号	1
2、煤炭工业部安全指令第二号	2
3、煤炭工业部安全指令第三号	2
4、煤炭工业部安全指令第四号	4
5、煤炭工业部安全指令第五号	5
6、关于下井人员装备自救器的指令	6
7、关于颁发《煤矿安全规程》的决定	8
8、关于印发《煤矿安全规程执行说明》的通知	8
9、关于一九八三年煤矿安全整顿工作的通知	8
10、矿井安全整顿验收标准	10
11、关于颁发《煤矿安全技术装备暂行标准》的通知	11
矿井安全技术装备暂行标准	11
12、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矿山安全条例》和《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的通知	15
矿山安全条例	16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23
13、煤矿企业安全工作试行条例	24
14、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的通知	30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30
15、关于颁发《矿山救护队工作条例》及《矿山救护队战斗准备标准和检查办法》 的通知	34
16、关于印发《煤炭工业统配煤矿职工安全培训试行条例》的通知	35
煤炭工业统配煤矿职工安全培训试行条例	35
17、关于印发《矿井通风安全监测系统装备标准和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39
矿井通风安全监测系统装备标准和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39
18、关于颁发《矿井抽放瓦斯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46
矿井抽放瓦斯工作暂行规定	47
矿井抽放瓦斯有关参数的测算方法	49
19、关于处理矿井事故中防止灾情扩大的通知	52
20、关于印发《矿井窄轨铁路安全运输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54

矿井窄轨铁路安全运输的若干规定（试行）	54
21、煤矿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	56
22、关于在全国煤矿开展“安全月”活动的通知	62
23、关于建立基层工会群众安全监督检查委员会的通知	64
24、关于支持各级煤矿工会建立群众安全监督检查委员会的通知	64
25、关于印发《防治瓦斯突出措施》的通知	65
防治瓦斯突出措施	65
26、关于加强春季瓦斯管理工作的通知	68
27、关于加强局部通风管理，严防瓦斯事故发生的紧急通知	68
28、关于加强水体下采煤安全措施的通知	69
29、关于印发《煤矿自救器使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70
煤矿自救器使用管理试行办法	70
30、关于加强矿井通风和瓦斯煤尘管理的紧急通知	73
31、关于重申进一步加强综合防尘工作，切实防止尘肺病的通知	74
32、关于印发《煤矿安全调度工作办法》的通知	74
煤矿安全调度工作办法	75
33、关于加强煤矿基本建设外包工安全管理的几项规定	76

第四编 各类质量标准

1、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77
2、关于煤炭企业开展“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81
3、印发《煤炭优质产品评比办法》的通知	82
4、关于印发《煤矿企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83
5、关于印发《文明生产矿井暂行标准》（试行）的通知	85
文明生产矿井暂行标准	86
文明生产机电修配厂试行标准和评比检查办法	86
煤矿机电修配厂文明生产评比办法（试行）	88
文明生产选煤厂暂行标准（试行）	92
6、关于印发《地方国营煤矿文明生产验收试行标准》的通知	93
7、关于印发《采煤工作面质量标准及检查评比办法》的通知	94
8、关于印发《煤矿井巷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检验评级试行办法》的通知	100
9、关于《煤矿井巷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检验评级试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119
煤矿井巷工程锚杆、喷浆、喷射混凝土支护井巷质量标准	120
10、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及检查评级办法	123
11、煤炭工业部加强矿井井巷维修的暂行规定（试行）	134
12、关于印发《煤矿机电设备完好试行标准》的通知	136

13、关于颁发《煤矿机电设备维修质量标准》和《煤矿机电修配厂通用技术标准》的通知.....	164
14、关于颁发《煤矿窄轨铁道维修质量标准及检查评级办法》和《窄轨架线电机车牵引网路维护及运行规程》的通知.....	164
15、关于加强煤炭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184
16、关于印发煤炭质量、数量管理规程的通知.....	185
17、煤炭工业部转发国务院批转的《煤炭送货办法》的通知.....	190
18、国务院批转煤炭部、铁道部修订的煤炭送货办法.....	190
19、煤炭部、铁道部、交通部关于颁发《煤炭送货办法实施细则》的联合通知.....	193
20、关于印发《煤矿采样、制样、化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
关于颁发《露天煤矿采剥、排土工程质量标准和检验评级试行办法》的通知.....	202

第五编 各类竞赛办法

1、关于继续组织全国统配煤矿矿际竞赛的通知.....	209
2、关于组织全国地方国营煤矿矿际竞赛的通知.....	210
3、关于颁发《采煤队上“纲要”竞赛标准》的通知.....	211
4、关于颁发采煤队上“纲要”等级队奖励办法的通知.....	216
5、全国煤矿掘进队上“纲要”等级队竞赛评比办法.....	219
6、关于煤炭生产矿井等级掘进队奖励办法的通知.....	220
7、关于颁发《全国煤炭基本建设等级掘进队及立井、平巷、斜巷施工优胜工程处评定办法》的通知.....	223
8、关于煤炭基本建设等级掘进队奖励办法的通知.....	224
9、关于颁发《洗煤厂厂际优质高产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办法》的通知.....	225
10、关于在煤矿机电系统开展“创优争先”劳动竞赛活动的通知.....	226
11、关于印发煤矿机电“创优争先”竞赛评比标准的通知.....	227
12、关于组织“矿井运输安全优质”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通知.....	228
13、关于开展支护工作三个单项竞赛的通知.....	230
14、煤炭部光爆锚喷支护评比标准.....	232
15、关于颁发《煤炭调运工作竞赛评比办法》的通知.....	232
16、全国煤矿生产调度系统业务竞赛办法及评比标准.....	234

第六编 经 营 管 理

1、关于转发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和财政部颁发的《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237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的通知.....	237

关于颁发《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242
2、关于煤炭部直属工业企业实行产量、亏损包干办法的通知·····	250
3、关于颁发《煤矿机电产品出厂价格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52
4、关于印发《在全面改革中加快发展煤矸石电站的方案》的通知·····	256
5、转发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关于印发技术改造贴息贷款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58
6、关于印发《技术改造贴息贷款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59
7、关于颁发统配煤矿扩大工资管理自主权进行吨煤工资浮动包干若干政策规定的 通知·····	262
8、关于转发国务院国发〔1984〕55号及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1984〕35号两个文件的通知·····	264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6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合理使用奖励基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65
9、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的通知·····	266
10、国务院批转煤炭工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国 统配、重点煤矿向用户增收维简费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268
11、关于转发国务院《矿山企业实行农民轮换工制度试行条例》和下达统 配煤矿改革劳动制度实行农民轮换工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	269
12、关于印发《煤炭工业爆炸物品分配、订货管理办法》的通知·····	275
13、关于加强统配煤炭调运工作的通知·····	276
14、关于颁发《路矿协作要点》的联合通知·····	277
15、关于颁发《煤矿职工生活福利管理标准》的通知·····	278
16、关于煤矿井下工人家属落城镇户口试点工作总结和在全国煤矿 推行落户工作意见的报告·····	280
17、关于煤炭工业施工队伍体制改革的几点意见·····	284
18、关于印发煤炭工业基本建设有关经济改革文件的通知·····	285
19、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292
20、煤炭工业基本建设施工企业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办法·····	292
21、物资供应改革方案·····	294
22、转发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城市节约用水》的通知·····	302
23、关于建立现代化样板矿井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304
编后·····	305

第三编 安全生产

煤炭工业部安全指令

(第一号)

建立健全安全监察机构 强化安全监察工作

为了保证安全第一方针的实施和《煤矿安全规程》的严格执行，促进煤炭生产的发展，必须认真强化安全监察工作。各省（区）煤炭局（厅）、矿务局（矿）必须于今年十二月底以前把安全监察机构建立健全起来。

各级安全监察部门是煤炭工业系统中负责安全监察检查的专职机构。安全监察部门有权对部、各省（区）煤炭局（厅）以及各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在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法令、规程、条例、制度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察。各单位和各级干部要支持安全监察部门的工作，对安全监察人员提出的意见，要认真研究，不能轻易否定，更不允许限制安监人员行使职权。如发生对安监人员进行打击报复，要严肃追查处理。

一、安全监察机构的任务：

1、按照“三大规程”（安全规程、操作规程、作业规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程规定的问题和不安全因素，要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

2、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合理使用和安全技措工程的完成情况；

3、统计和分析事故，及时研究事故趋势，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建议，检查事故防范措施的执行情况，督促企业领导干部及时组织事故调查，分析原因，追查责任，找出

教训，按时上报。

4、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和法制教育，指导群众安全检查网的活动，和工会密切配合并参与群众性的安全大检查；

5、对各部门业务保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受理因坚持按章办事而遭受打击报复的事件。对各种规程中的有关条文，如因条件限制，而无法执行的，必须及时报告上级安全监察机构，进行修订或调整。

二、安全监察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省（区）煤炭局（厅）、矿务局设安全监察局，并由矿务局安全监察局向矿派驻安全监察站。

监察局局长由同级的局级干部担任，监察站站长由矿级干部担任。各级安全监察部门都要配备一定数量的采掘、通风、机电、运输等专业人员。安全监察局要配备总工程师一人，安全监察站要配备主任工程师一人。安监人员必须熟悉业务，能胜任工作、身体健康、坚持下井。安全监察机构的人员编制应根据企业生产规模大小、矿井分布和自然条件确定。

在建立安全监察机构的同时，必须把安全业务机构和业务保安制度建立健全起来。

三、安全监察人员的权限和对失职者的处理：

安全监察人员在所辖范围内，有权随时进入任何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并对违章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有权参加设计、措施的审查；对不安全问题，有权要求限期解决；当发现有造

成事故的危險时、有权立即停止工作，撤出人员。

各级安全监察部门要坚持原则，尽职尽责，同一切违反安全生产法令、政策、规程的行为作坚决斗争。

安全监察人员发现重大隐患和违章问题不报告、不制止而造成事故以及虚报情况，徇私舞弊的，应根据情节轻重，由上一级监察部门对其追究处理。

煤炭工业部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六日

煤炭工业部安全指令 (第二号)

尽快发挥安全技措工程效用 保证安全生产

为了加速安全调整，尽快发挥安全技措工程的效用，保证安全生产，特作如下规定：

一、凡今年安排的安全技措工程，特别是通风、瓦斯、防灭火、防尘、防治水等安全工程，必须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省（区）煤炭局（厅）、矿务局和矿，层层都要明确指定负责人，对开工、竣工、验收日期要落实。

二、对安全技措工程资金要优先安排，设备要优先保证，材料要优先供应，施工力量要优先配齐。局矿要定期召集有关计划、生产、供应、财务部门进行平衡，责任到人。

三、安全技措工程的资金、设备、器材必须专项使用，任何人不得挪用。对竣工的项目，省（区）煤炭局（厅）要组织力量进行全面的严格的检查验收；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的不予验收，限期解决，不

得贻误使用。年度计划工程中的资金、材料、设备，跨年度使用时，必须经省（区）煤炭局（厅）批准，并不得任意削减或移作他用。违者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

四、移交使用的安全技措工程，要配备掌握应知应会的人员管理维护和使用，管好用好，充分发挥作用。

五、建立定期汇报制度。各省（区）煤炭局（厅）要指定专人于每月八日以前把上一个月安全技措工程进度情况按时电话报部生产司。矿务局（矿）对工程进度情况每季度总结一次书面材料，上报省局和部。

煤炭工业部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六日

煤炭工业部安全指令 (第三号)

建立安全办公会议制度

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以来，煤炭企业各级领导同志，进一步明确安全第一方针，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采取有力的安全技术措施，安全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当前煤炭企业事故仍是一个突出问题，安全第一的方针，在不少单位仍是说在嘴上，写在纸上，停留在一般号召上，没有真正落实在生产建设的每道工序中去，变成广大职工的自觉行动。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近来有的局矿建立了召开安全办公会议的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收到较好的效果。实践证明这是加强安全工作领导，落实各部门的业务保安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克服官僚主义作风，及时解决生产建设中存在的安全问题的一种好办法。因此，各省（区）煤炭局、矿务局（基建指挥部，以下

同)、矿(工程处,以下同)都要建立安全办公会议制度。

一、安全办公会议的主要任务:

1、学习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规定、指示。

2、听取各部门和安监部门关于执行三大规程(《煤矿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措施办法,并落实到有关部门和人头。

3、对本单位发生的重大事故和未遂事故,进行分析,讨论处理事故责任者和严重违章人员,吸取教训,制订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发生。

4、检查以前安全办公会议确定的事项的落实情况,对完成好的要表扬,对完成不好的要追究原因和责任。

二、具体要求:

1、各矿每周要召开一次安全办公会议。矿务局、省(区)煤炭局、每月至少召开一次。

2、办公会议由局、矿长主持,总工程师、有关副局、矿长、副总工程师及有关处、科室和安监部门参加。

3、每次会议之前,要做好充分准备,抓住重点,讲求实效,会后对所研究确定的事项要写出纪要上报下发,狠抓落实。

各省(区)煤炭局对各局、矿安全办公会议制度的执行情况,要经常督促检查,并注意不断总结经验,使其成为煤炭系统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制度。

鉴于当前瓦斯煤尘重大事故连续发生,要求二季度各局、矿在办公会议上突出研究解决通风、瓦斯,煤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做到:

1、采掘工作面和峒室必须有足够风

量,保证做到不在瓦斯超限下作业,消灭不合理通风,局扇要指定人负责管理,不准擅自停开。

2、严格瓦斯检查,各矿必须健全瓦斯检查制度,值班矿长和总工程师每天必须批阅瓦斯日报,严禁瓦斯超限作业;瓦斯检查员上半年必须配齐,实行区域检查,严守岗位认真检查,做好记录,杜绝空班漏检;高瓦斯矿井和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以及低沼气矿井瓦斯异常的采掘工作面,必须执行一炮三检制度;瓦斯检查员每半年不少于三天脱产培训,不断提高技术业务水平。

3、严格执行井下爆破规定和火工品的管理制度。采掘工作面必须编制爆破说明书,炮眼装药量和封泥长度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严禁明电放炮、矿灯放炮、多母线放连珠炮。凡是违犯井下爆破规定,必须严肃处理,放炮员每半年也不少于三天的脱产培训。

4、加强机电设备维修,保证电气设备防爆性能。组织强有力的维修人员对井下设备台台进行检修;对电气设备防爆面普遍进行检查处理;三大保护装置要齐全可靠,对电缆要消灭鸡爪子、羊尾巴、明接头;建立健全机电设备使用、操作维护、检修责任制,使井下设备完好率达到部规定标准。

5、坚持综合防尘,有条件的实行煤体注水,采煤机组要有完善的内外喷雾装置,巷道要定期清扫洒水,转载点、皮带巷要设洒水装置,大力推广水炮泥。开采有煤尘爆炸危险的煤层时,要积极按规定设岩粉棚和撒岩粉。

同时要根据本单位的情况,对顶板、水、火、运输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也要立即采取安全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煤炭工业部

一九八一年四月四日

煤炭工业部安全指令

(第四号)

关于加强火药、雷管管理的指令

近年来,有些煤矿火药、雷管管理十分混乱,到处乱扔乱放,不仅给煤矿造成事故隐患,混入煤内威胁用户安全,而且给一些盗窃火药、雷管的人以可乘之机。他们中有的利用盗窃来的火药、雷管炸鱼、采石盖房,有的贩卖牟取暴利,有的非法携带上访,声言达不到目的就要制造爆炸事件,向领导机关进行要挟,更为严重的是个别坏人制造爆炸事故给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扰乱了社会治安,在政治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这些问题的存在,暴露出有些企业管理混乱,制度不严;政治思想工作薄弱,组织纪律松弛;有的领导干部对坏人的破坏活动麻痹大意,丧失警惕,对火药、雷管丢失、外流这样严重的问题不及时追查处理,存在着官僚主义。

为了防止以上问题发生,避免雷管乱扔乱放、被盗丢失,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维护社会治安,保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特就火药、雷管的管理,发布如下指令:

一、切实加强火药、雷管管理工作的领导。

1、各局(矿)和火药厂,必须指定一名领导干部分管这项工作;

2、直接管理火药、雷管的部门,要切实建立和健全责任制,落实好业务保安;

3、企业保卫部门要把火药、雷管的管理,作为一项经常性的保卫工作来抓;

4、安全监察部门必须对火药厂和使用单位实行严格的安全监察。

二、严格火药厂的安全管理。

1、火药厂的厂房、库房的建筑必须符合防火、防爆、防雷、防毒、防盗的规定;

2、制造厂和使用火药、雷管的企业要严禁私自购、销火工产品,严禁随意将火药、雷管交换和赠送他人;

3、加强火药厂和仓库的警卫工作,凭工作证入厂。对出入人员实行检身制度,发现有私自携带火药、雷管及爆炸药品出厂的,要认真追查收回;

4、生产过程中爆炸性原材料、半成品的转交和成品的出入库,必须进行严格验收,建立登记帐卡,实行交接签字。

三、火药、雷管的运输必须有可靠的安全措施。

1、地面运送火药、雷管,必须按规定办理运输证(在矿区内运输可由企业内部保卫部门办理发运证);

2、选用安全可靠的运输工具;

3、派政治可靠、责任心强,熟悉火药、雷管性能的人员负责押运;

4、在运送途中,不准随意停留。到达目的地后,由库管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清点,办理好交接回执手续。

四、局、矿,火药、雷管的贮存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1、火药、雷管库或贮存室的建筑,必须符合防火、防爆、防雷、防毒、防盗的规定。

2、火药、雷管必须存放在专用仓库或贮存室内。同库贮存两种以上火药时,必须符合《火药制造厂暂行保安规程》第九十一条规定,不得随意存放,并设专人管理。

3、对库存火药、雷管、库管人员要经常检查清点,做到日清、旬结,帐、卡、物相符。矿务局分管部门每月要检查清点一次。

五、火药、雷管的使用要严格执行领取

清退制度。

1、使用单位要依据当班工作定额提出火药、雷管需要量申请，经通风部门审批后，库管人员才准发放。

2、发放雷管，库管人员要进行导通检查，实行编号。

3、放炮员领到火药、雷管后，要分装不同的火药容器内运送，途中不准逗留。到现场后，要分别放在合乎安全要求的火药箱内，不准随意乱扔乱放。

4、现场每班实际使用量，要由当班班（队）长负责核实签字。剩余的火药、雷管，要在当班全部退交井底火药库。严禁个人私存和自带升井。

六、严格惩处和奖励制度。各局（矿）和火药厂都要遵照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国务院批转的《关于违反爆炸、易燃危险物品管理规则的处罚暂行办法》制订出本单位的惩处和奖励办法。

1、对违反有关规定尚未造成威胁的，要给予警告处分；

2、对丢失火药、雷管的，要查明去向，迅速追回，并给责任者以罚款处分；

3、对私拿私用火药、雷管的，要给予记过、降职、降薪处分；

4、对盗窃、贩卖火药、雷管造成危害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5、对利用火药、雷管制造破坏事件的要坚决打击；

6、对积极参加火药、雷管管理，严格执行制度，坚持同盗窃、贩卖火药、雷管的不法行为作斗争的同志，要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

七、立即进行一次火药、雷管管理工作的大检查。

1、首先要开展宣传教育，组织职工学习《爆炸物品管理规则》、《煤矿安全规

程》的有关规定和本指令，使大家懂得火药、雷管的性能和管理规定，自觉参加火药、雷管管理。

2、各局（矿）要组织有关部门对火药、雷管的制造、贮存、运输、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散失在现场、更衣室、宿舍及个人手中的火药、雷管，要全部清理。对过去发生的丢失、盗窃、外流以及造成的爆炸事件，要认真清查，严肃处理，找出原因，总结教训，制订出防范措施。

3、对火药、雷管制造，运输、库管、放炮等有关人员进行一次政治审查和业务考试，符合要求的发给合格证。今后每半年进行一次火药、雷管管理工作大检查，每年对有关人员进行一次政治审查和业务考试。

煤炭工业部

一九八一年八月六日

煤炭工业部安全指令

（第五号）

加强煤矿防尘工作 消除粉尘危害

目前，煤矿井下劳动条件差，尘毒危害严重的局面尚未根本扭转，煤尘爆炸事故不断发生，尘肺病人逐年增加，严重危害工人健康，直接影响安全生产。造成这一严重后果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从上到下各级领导重视不够，长期以来放松井下防尘工作。为了尽快扭转这一严重局面，消除井下粉尘危害，杜绝煤尘爆炸事故的发生，保护职工健康，实现安全生产，现对加强煤矿井下防尘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各局、矿都要建立防尘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一名副局长（矿）长和总工程师担任组长，吸收生产、基建、安全、卫生、工会等有关部门负责人

志参加，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各级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防尘工作的领导，把它作为搞好安全生产的重要内容来抓，研究制定防尘规划措施，定期检查进展情况，总结交流经验，及时解决存在问题，推动这一工作的全面开展。各矿（井）要成立防尘工区或其他专职机构，配齐防尘人员，负责全矿防尘管路、设备的安装、维护、管理和取样、测尘工作。各采煤、开拓、掘进等工区还要配备兼职防尘人员，实行专管与群管相结合的防尘系统，做到机构健全，组织严密，改变防尘工作无人负责的状态。

二、严格执行防尘管理制度。（一）建立防尘工作责任制，划分各部门、各区（队）防尘职责范围，实行分区分片包干，做到责任分明。（二）定期取样测定粉尘制度。新矿井在建井前必须对所有煤层进行煤尘爆炸性鉴定。生产矿井每年四月或十月进行煤尘爆炸性鉴定。各采掘工作面每旬要进行粉尘浓度的测定。（三）防尘设备使用制度。今后作业规程没有综合防尘措施不准开工；采掘工作面没有防尘设施不准回采和掘进；有防尘设施不供水不准作业；防尘设备发生故障维修不好不准作业。（四）巷道定期清扫冲刷制度。对容易积尘的运输机两旁、转载点、翻煤笼等要定期清扫煤尘；对主要运输大巷每季要用水冲洗，每半年要进行刷白。

（五）防尘检查制度，要把综合防尘作为安全检查、工程质量验收中的重要项目，对每次检查出来的问题，采取“三落实”（人员、地点、时间）的办法，认真加以解决。

（六）奖惩制度。对防尘工作有功的人员要给予奖励。对于违犯防尘规定，屡教不改的班组要扣发班组长当月奖金；属于区队干部失职要扣发区队干部当月奖金。在评选先进和晋升工资时，要把综合防尘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评比条件。

三、坚持实行综合防尘。岩石掘进工作面要坚持湿式凿岩，冲洗岩帮，装岩洒水，放炮前后喷雾和个人防护措施；半煤岩和煤巷掘进工作面要推广使用侧式供水电煤钻和水炮泥；煤尘大的采煤工作面要推广煤层注水，采煤机组内外喷雾洒水，炮采要使用侧式供水电煤钻、水炮泥和坚持放炮前后喷雾；主要运输巷道要实行水幕净化，装载点洒水喷雾；开采有煤尘爆炸危险的煤层时要采取撒布岩粉或架设岩粉棚的措施。

四、狠抓防尘措施工程的落实。对今年列入的防尘工程项目必须完成，力争早日竣工发挥作用，八月份要组织检查一下工程进展情况，所需的资金、材料设备和人员应予以保证。要针对本单位防尘工作的欠帐和问题，制订防尘规划。今后防尘所需费用问题，应当列成本的必须纳入成本，应当列维简费用的，要由维简费用中解决，避免出现新的欠帐工程。

五、搞好职业病防治工作。要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机构，充实职防人员，对接触粉尘作业的人员要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做到早发现、早治疗。对现有尘肺病人要采取中西医结合治疗措施，加强治疗和管理，提高疗效，使其达到抑制病情进展，促进恢复健康，延长患者寿命。积极开展尘肺防治科研工作，研究发病机理，寻找有效的治疗药物。

煤炭工业部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日

关于下井人员 装备自救器的指令

（83）煤安字第497号

《煤炭安全规程》规定：“每一下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这条规定是根据

多少次血的教训得出来的，今年以来发生的几起重大恶性事故更进一步证明了这条规定是完全必要的。如二月二十四日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和三月六日河南鹤壁市大河涧公社许沟煤矿发生的井下火灾事故，都因矿工没有佩戴自救器，在撤离时有害气体中毒，造成多人死亡。与此相反，一月二十四日四川三汇二矿发生瓦斯突出，救护队在抢救过程中使用自救器将被堵在灾区的35人救出，一月二十三日，河南安阳煤矿井下着火，同样使用自救器将遇险的20人救出。根据上述情况，为了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部指令各单位必须按下列要求从速对井下人员装备自救器。

一、凡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或突出区域的采掘工作面和有毒气矿井的掘进工作面的人员都必须装备隔离式自救器，其它地点的人员一律装备过滤式自救器。

二、装备自救器的时间要求是：统配煤矿所有下井人员于1983年至1985年三年内装备完；地方煤矿所有下井人员在1984年、

1985年重点装备一部分灾害程度较大的矿井，其余人员于1986年和1987年两年装备完；社队煤矿从1985年开始每年少量装备，以备应急，其余在1988年装备完；建井工程处在1984年至1986年三年装备完。今后新建矿井，在投产时必须按《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配齐自救器，否则不得移交生产。

三、各单位在每年第三季初，要将第二年按指令计划分配给本单位的装备数，与生产厂签订合同。否则追究局（矿）长责任，因此造成死亡事故要从严处理。

四、各生产厂必须按合同组织货源，确保质量，没按时供货和质量不好造成死亡事故，追究生产厂厂长责任。

五、各单位必须按（81）煤生字第743号文的规定，用好管好自救器。

附：逐年指令装备计划表

煤炭工业部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二日

逐年指令装备计划表

年 度 指 标 类 别	按81年 末需下 井人数 (百万 人)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预计		1987年预计		1988年预计	
		现有量 (万台)	隔离 (万台)	过滤 (万台)	隔离 (万台)	过滤 (万台)	隔离 (万台)	过滤 (万台)	隔离 (万台)	过滤 (万台)	隔离 (万台)	过滤 (万台)	隔离 (万台)	过滤 (万台)
合 计	258	18	20		47		47		46		43		43	
小 计	258	18	10	10	13	34	13	34	14	32	13	30	13	30

按下井人员逐年装备百分比%

统 配	110		9	15	10	26	6	24						
地 方	87				1	2	5	2	12	30	10	30		
社 队	50						1	1	3	1	6	6	24	58
建井工程处	11				10	20	10	20	15	25				
新井投产									100		100		100	

关于颁布《煤矿安全规程》的决定

(80) 煤安字第154号

根据宪法关于“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的规定，总结建国三十年的安全生产经验教训，在《煤矿安全生产试行规程》的基础上制定了《煤矿安全规程》，现颁布执行。前颁布的《煤矿安全生产试行规程》即行废止。

《煤矿安全规程》是在煤炭工业中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的具体要求，是煤矿安全生产的法规，是保障煤矿职工的安全健康、保护国家资源和财产不受损失、促进煤炭工业现代化建设必须遵循的准则。全国国营煤矿企、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无论地质、计划、设计、基建、生产、制造或干部、劳资、供应、科研、教育、卫生等工作，都必须严格执行本规程。小煤窑仍按《小煤窑安全生产暂行规定》执行。煤炭工业部部长、省（区）煤炭局局长、矿务局局长、矿长对贯彻执行本规程应负全面责任。

为了很好地贯彻执行本规程和各项具体规定，各单位必须组织干部和工人认真学习本规程，并进行考试，不及格的要补考，达到合格的要求，否则干部不准担任原职务，工人不准独立顶岗位操作。每年要进行一次普遍的《煤矿安全规程》教育和执行情况的考核。

各矿务局、矿必须在每年春、秋两季对本规程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大检查。

各级安全监察部门对所在单位和部门执行本规程行使监督权。

本规程的修改和解释权属于煤炭工业部。

煤炭工业部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编者注：《煤矿安全规程》见煤炭工业出版社出版单行本。

关于印发《煤矿安全规程执行说明》的通知

(82) 煤安字第1394号

为了正确贯彻执行《煤矿安全规程》，搞好煤矿安全生产，特制订《煤矿安全规程执行说明》。

《煤矿安全规程执行说明》是《煤矿安全规程》中部分条文的执行标准、方法和要求。全国国营煤矿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都要以《煤矿安全规程》为依据，遵照本执行说明的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订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认真贯彻执行。

在执行中要不断总结经验，对本执行说明有何修改补充意见，望及时提出，以便使其逐步完善。

煤炭工业部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编者注：《煤矿安全规程执行说明》是单行本。

关于一九八三年煤矿安全整顿工作的通知

(83) 煤安字第359号

根据部的统一安排，一九八二年全国有20个统配煤矿开始进行了安全整顿。从检查验收的情况来看，多数单位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一是领导干部进一步树立安全第一思想，做到了安全工作“七纳入”。二是进一步严格执行“三大规程”，发挥安全技术措施的效益，加强了技术管理工作。三是普遍

充实加强了安全机构，健全并严格执行规章制度，整顿了劳动纪律，推动了安全培训。抚顺老虎台煤矿整顿安全机构，驻矿安监站大、中专文化程度的安监员显著增加。双鸭山局七星煤矿抽调22名专职教师建立了安全培训室。四是工程质量、设备质量、通风质量明显提高，主要风巷失修率下降。如20个整顿矿井中有19个矿井全年消灭了采掘工作面不合格品，有13个矿井一级品率达到50%以上。五是安全状况好转，推动了生产建设发展。除鹤岗兴安矿外，都消灭了三人以上事故，有12个矿死亡人数比1981年减少，20个矿的总死亡人数比1981年减少一半。20个矿井中有19个超额完成了全年生产计划，有8个全面完成八项经济技术指标计划。

根据验收结果，井陘三矿、丰城坪湖矿安全整顿效果突出；双鸭山七星矿、抚顺老虎台矿、新汶良庄矿、阳泉一矿、徐州庞庄矿、淮南李二矿等八个矿百万吨死亡率降到2人左右，初步达到合格标准。辽源西安煤矿、靖远红会三矿、平顶山五矿、水城汪家寨矿、四川中梁山矿、铜川鸭口矿等六个矿安全状况也有明显好转。

在全国煤矿安全专业会议上，部决定1983年继续进行煤矿安全整顿。经各省（区）煤炭局、矿务局、基建公司安排共抓一个局、126个矿井和15个矿建工程处的安全整顿工作。

1983年安全整顿主要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1、要针对本矿实际，解决忽视煤矿安全的各种错误思想和糊涂认识，真正把安全第一的思想牢固树立起来，作到安全工作“七纳入”。

2、要建立健全安全检查、通风、瓦斯、救护、防尘、消火、机电防爆等专业安全机构，选派强有力的干部负责安全工作，

配齐技术干部，选拔身体好、有一定文化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的人充实专业安全队伍。并要加强专业安全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整顿兼职安全网，加强自主保安工作。

3、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重点是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和各岗位工种的安全生产经济责任制，切实把安全、质量和职工的个人经济利益紧密挂钩。此外，还要着重抓好技术管理，建立健全措施的制订、审批、贯彻、检查等环节的规章制度，并要严格执行。

4、要切实加强质量管理，使矿井采掘工程质量、机电设备质量、通风质量、巷道失修率、粉尘含量和环境卫生，都有较大的改变。

5、加强劳动纪律。要通过正面教育，提高职工遵章守纪的自觉性。要制订本矿“职工安全奖罚条例细则”，并严格执行，使反违章活动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对干部违章要从严处理。

6、加强安全培训工作。各整顿矿井要明确抓安全培训的机构和人员，尽早建立安全培训室，建立正规安全培训的条件，并制订安全培训规划，完成当年脱产正规培训任务。

为搞好1983年的安全整顿工作，各省（区）煤炭局、矿务局要采取以下措施：

1、省局、矿务局（指挥部）、矿（工程处）的主要领导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由正局长和正矿长抓这项工作，局和矿的其他领导同志要配合好。局要向安全整顿单位派出工作组。局安全监察局、生产处负责安全整顿的组织、检查、验收、综合工作，其它处室要紧密配合。

2、制订好安全整顿规划，提出奋斗目标，分期实施。规划中要包括存在问题、整顿内容、指导思想和保证措施。

3、处理好安全整顿和其它工作的关系。对进行企业全面整顿的矿井，安全整顿要作为企业全面整顿的一项内容，注意在整顿领导班子过程中不要削弱对安全生产的领导。建设文明生产矿井、百日安全生产活动、安全竞赛活动和安全监察活动等，都应与安全整顿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安全整顿要贯彻调整、改革的精神，勇于改革，开创安全生产的新局面。

4、用典型经验指导安全整顿工作。各整顿矿井要学习推广整顿样板矿井井陘三矿、丰城坪湖煤矿的经验。各省局也要掌握本省安全整顿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经验、交流推广。

5、搞好检查验收工作。五月安全活动月和秋季安全大检查中，要重点检查安全整顿工作。年末各安全整顿矿井要作好准备，1984年元月由部组织检查验收。

附件：1、安全整顿矿井验收标准

2、1983年安全整顿矿井（工程处）名单（略）

煤炭工业部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八日

矿井安全整顿验收标准

（一）各级领导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安全工作作到“七纳入”。

1、矿长直接领导安全工作，每周主持一次安全办公会议。矿总工程师每日批阅各类安全报表，解决长远的和当前重大安全技术问题。矿党委定期听取矿长对安全工作的汇报。

2、全矿杜绝了突击生产，除开采边角

煤外不存在非正规采煤方法。安全系统的能力，基本上与全矿井、各采区各采掘队的作业计划相适应。

3、矿安全检查科、通风科等专业安全机构健全，并按上级要求或实际需要配齐了领导干部、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安全人员（如安全检查员、瓦检员、通风员、救护队员、消防火队员、放炮员、机电设备防爆人员等）

矿按《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要求向局安全监察局派驻的安全监察处提供了行使监察权的条件。

4、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出成本的安全工程、主要风巷维修和防、降尘工程列入年度、月度计划。百万吨死亡率和尘肺病检出率下降幅度列入全矿年度计划。

安全工作情况列入干部考核、评比选树、经济包干和职工代表大会内容。

（二）加强安全技术基础工作。

1、制订了长远安全规划，对通过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和矿井技术改造，使安全工作转移到先进技术装备基础上来，有安排。安全科研攻关项目落实了协作单位。安全规划中由成本和自筹资金解决的部份，以及有补助资金的项目，完成当年计划。

2、对矿井各生产系统和生产环节未达到《煤矿安全规程》（包括其“暂行规定”）规定的，制订了专门技术措施，并报经上级机关批准。

3、矿井安全补欠工程，已竣工的收到预定效益；在建的完成年度计划；其余申报项目。需增加的安全系统能力，其工程作到与新采区、新水平或改扩建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4、对建矿以来发生的典型事故和预防事故的成功经验，进行了技术总结，据此制订了预防冒顶、瓦斯煤尘、运输提升、水火等灾害事故的技术规范。